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和業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伍勝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建字第7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 萬6,67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 萬5,10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